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恒泰定开债券A	中加恒泰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478	01780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02月16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02月17日。自2025年0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5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5年02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本次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02月17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披露的《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Y＜7天）	1.50%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Y≥7天）	0.10%
	其他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且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0%
	Y≥7天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领越”）持有公司股份1,94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公司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持有公司股份377,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金领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93,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公司股东金起航贰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7,2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9%。

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股东华金领越、金起航贰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金领越	5%以下股东	1,947,148	1.51%	IPO前取得：1,390,82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6,328股
金起航贰号	5%以下股东	377,247	0.29%	IPO前取得：269,313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934股

注1：该表中华金领越“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注2：该表中金起航贰号“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增持的股份（149股）及增持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起航贰号	426,097	0.46%	2023/8/23～2023/11/30	28.9～34.8	2023年8月15日

注1：该表中“减持比例”以2024年2月21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时的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础计算。

注2：2024年5月8日，金起航贰号披露致歉公告，因工作人员未能深刻理解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在未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269,313股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金起航贰号已按照监管要求购回了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违规减持收益，同时承诺购回的股份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现承诺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告编号：2024-0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金领越	不超过：1,293,17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3,170股	2025/2/18～2025/5/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由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金起航贰号	不超过：377,247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7,247股	2025/2/18～2025/5/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由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华金领越、金起航贰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1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125,611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458,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666,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134%。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79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3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580,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0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3,715,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07%；反对33,235,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9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38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55%；反对33,235,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44%；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109,667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8,957,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80%；反对17,912,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2%；弃权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22,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62%；反对17,91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83%；弃权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109,66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马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0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香港全资子公司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万美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香港”）。近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审批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Daodaoquan Grain and Oil（Hong Kong）Co.,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5樓5020室；

注册资本：1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粮食、粮油、食用植物油、农副产品的生产、贸易、仓储、物流。

2、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投资设立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目的在于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拓展国际原料市场，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2、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

2. 道道全董事长决定书

3. 境外企业投资证书

4. 道道全香港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5-00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8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伟先生拟在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5月11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2%。截至2025年2月12日，胡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86,720	1.2098%	IPO前取得：2,791,11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5,6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减持数量（股）|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元/股）|减持总金额（元）|减持完成情况|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
胡伟|800,000|0.2312%|2025/2/11～2025/2/12|大宗交易|11.12—11.12|8,896,000|已完成|3,386,720|0.97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60号《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各时间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精选ETF，交易代码：15968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2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